

洛阳师范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5



飞洋咨询

F E I Y A N G Z I X U N

采 购 人： 洛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 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25
2. 项目名称：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64500.00 元
最高限价：2664438.6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 542-1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 维修改造项目	2664500	2664438.61	是	26645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5.2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墙面恢复、粉刷，吊顶、地板拆除恢复，窗帘更换、洗手池定制、暖气片刷漆，水电路改造，卫生间改造恢复，其他零星室内拆除搬运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 项目地点：洛阳师范学院院内；

5.4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工；

5.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7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3.2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3.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保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1372165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周梦琳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5238344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梦琳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5238344418

发布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师范学院 地址：伊滨区吉庆路6号 联系人：王昭阳 联系方式：1372165288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周梦琳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15238344418
1.2.3	项目名称	洛阳师范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1.2.4	工程概况及采购内容	1. 工程概况：洛阳师范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 2.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宿舍维修改造，墙面恢复、粉刷，吊顶、地板拆除恢复，窗帘更换、洗手池定制、暖气片刷漆，水电路改造，卫生间改造恢复，其他零星室内拆除搬运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1.4.3	计划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工
1.4.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4.5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纳税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p> <p>3.2 企业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p> <p>3.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明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3.2.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公章），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p>
-------	------------	--

		<p>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自行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方式：0379-68618211、19937911303</p>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5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p>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 注：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二次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 <u>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陆角壹分 小写：¥2664438.61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质量保证金	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自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p>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须对《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2024〕7号，2024年7月25日发布）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p> <p>投标人须附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企业信息、资质等级、等相关查询内容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无截图或企业资质标注异常的按无效标处理。</p>
<p>其他要求</p>	<p>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对房间进行环境质量抽样检测，供应商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经采购人确认的检测报告。</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工程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工程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违法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

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二轮最终报价不能超出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5.2.10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磋商的磋商资格。4、二轮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工程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施工组织方案：47分 综合实力：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5</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u>特别提示：1.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u></p> <p><u>2.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放弃。</u></p> <p><u>（注：即使本轮与上一轮报价相同也需提交报价。）</u></p>
2.2.2 (2)	施工组织方案 (47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p> <p>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施工工序和施工方法）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p>

			<p>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3分）</p> <p>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完整。（1分）</p> <p>缺项得0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针对性强。（5分）</p> <p>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针对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4分）</p> <p>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2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4分)</p> <p>2.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2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工期承诺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4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分)</p> <p>3. 工期承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分)</p> <p>缺项得0分。</p>
		<p>资源配备计划(人员设备)(4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源配备计划进行综合评价。</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4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2分）</p> <p>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度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p> <p>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4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4分）</p> <p>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2分）</p> <p>3. 关键线路清晰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4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2分）</p> <p>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工程情况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p>程度（2分）</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分）</p> <p>缺项得0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和信息管理制度合理，满足需要。（3分）</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2分）</p> <p>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1分）</p> <p>缺项得0分。</p>
		<p>主要设备/材料（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拟采用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进行评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先进，可靠、知名度高、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5分；提供的产品技术较先进，可靠、具备基本功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技术较落后，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得1分。</p>
		<p>风险管理措施（3分）</p>	<p>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3分）</p> <p>2.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2分）</p> <p>3. 施工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p>

			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度一般，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情况一般。（1分） 缺项得0分。
2.2.2 (3)	综合 实力 (18分)	项目机构管理（7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者得2分，中级职称者得1分；须提供国家认可的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 2. 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个不得分。须提供上岗证书及社保证明。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及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金额及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内、外的服务承诺（2分）	自接到用户报修后，即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1.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2.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3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性、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 约定确认的合同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洛阳师范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日(含节假日、雨雪天气),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算。(如甲方下发书面开工通知, 则以书面通知载明的工期为准。)

1.4 工程范围: _____。

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全垫资无息工程, 工程量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5 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自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无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小时内维修完毕。质量保修期满后, 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用维修。

1.6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符合图纸、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7 费用及结算方式:

1.7.1 工程合同造价: _____元, (大写: ¥: _____元整), 最终金额以甲方书面决算金额为准。该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项目增加或减少, 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 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则由双方按甲方所在地省份最新概预算定额标准进行结算。

1.7.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支付剩余结算款。

1.7.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8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以优先受偿。

1.10 乙方承诺其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实力。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接至施工所在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委托(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执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等事宜。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乙方应整齐堆放材料, 并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 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水等的清运工作, 每天及时清理现场, 垃圾不过夜, 保持卫生整洁。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地下设施和校园公共设施,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2 委托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全权负责合同执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

成施工任务并负责保修工作，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4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6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工期提前和工期顺延

4.1 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工期届满前应达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标准。

4.2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但甲方应在情况出现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工程决算

5.1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均按最新且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转包至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施工部分分包至第三方。

5.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报告，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后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工程决算。

5.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和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或

火灾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_____%的违约金；延迟开工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__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4 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合格验收标准，或者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但经政府质检部门抽检认定本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复验后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将工程另行发包。

7.5 乙方违约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_____%的违约金。

7.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7 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1小时，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全部内容均须实行清洁条款要求，不得在既有内容上手工涂改。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章要求的规范适用于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乙方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1、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2、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

3、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洛阳师范学院 及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疫情防控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修改）。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如果需要）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如果需要）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其他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企业信息、资质等级、等相关查询内容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22年1月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三、供应商拟采用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采用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腻子粉			
2	乳胶漆			
3	吊顶龙骨			
4	铝扣板			
5	毛巾架			
6	蹲便器			
7	低水箱			
8	淋浴花洒、水龙头			
9	强电箱			
10	弱电箱			
11	电线			
12	线槽			
13	开关			
14	明装插座			
15	USB 插座			
16	灯具			

备注： 供应商所报设备/材料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品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